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16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42 号），现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此款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

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方案、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揭阳市城乡养老基础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分配表

填报单位：揭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地区	分配额	备注
榕城区	547,446	
原榕城区	239,216	
原空港区	308,230	
揭东区	704,368	
揭西县	555,861	
惠来县	592,704	
普宁市	1,159,621	
合 计	3,56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356万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